

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及 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汕大发〔2026〕229号

（2007年12月29日汕头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2009年6月11日汕头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修订；2016年6月17日汕头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次修订；2018年1月17日汕头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3次修订；2022年6月29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2022年7月6日第19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第4次修订；2024年12月25日第34次校长办公会议、2024年12月25日第34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第5次修订；2026年7月2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2026年7月2日第17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第6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汕头大学学位工作管理办法》（汕大发〔2024〕310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掌握本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

知识；

（四）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

（一）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博士生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指导小组须协助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参与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的审议工作。鼓励为博士生配备海外导师，为博士生海外访学提供条件。

（二）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专业为 3 年），含在校期间赴海外访学半年以上。因故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延长期间无需缴纳学费、不参与学校奖助学金评定，所需费用由导师、所在课题组或博士生本人承担。

（三）博士生应在入学一个月内制定完成《汕头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该计划由导师和博士生根据培养要求及博士生的特点共同制定，经学位点讨论通过、培养单位批准实施。培养计划一式四份，博士生、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各一份。

（四）博士生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学位点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生开题报告的所有程序，并报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

（五）博士生应及时向导师（或指导小组）汇报研究进展，积极参加专业或跨专业的学术研讨会，定期报告阶段性研究成果进展。

（六）博士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日常工作由培养单位、学科负责人、导师共同负责。博士生可参加培养单位或学科负责人组织的学习讨论及业务活动。

第四条 课程、学位论文及其他培养环节学分要求

（一）博士生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完成学位论文及其他培养环节要求并取得相应学分。申请博士学位须修满 20 学分，学分由三部分组成：一是课程 10 学分（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学分，外国语 2 学分，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6 学分）；二是博士学位论文 6 学分；三是其他培养环节 4 学分，含学术报告 2 学分（至少 2 次），听取学术报告 1 学分（至少 5 次），论文答辩通过 1 学分。上述 20 学分为获得博士学位的必备条件。另外，博士生在海外访学每满 3 个月可计 1 学分，选修课程考核合格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二）博士生应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写作与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外语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其他课程和培养环节由各学位点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方案。

（三）各学位点在制定课程计划时，须审核每个博士生在本科、硕士阶段已修课程，对照本专业博士生培养基本要求，

确定需补修的课程。对同等学力考入或硕士阶段非本专业的博士生，应列明必须补修的课程并纳入培养计划。补修的课程须与相应本科生或硕士生同堂听课、同堂考核，成绩记入培养计划。如需补修课程的课内学时累计超过 240 学时的，学习年限可相应顺延。

（四）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科学或专门技术领域有重要著作、发明或科研创新成果发展的，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两位正高级专家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由申请者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在 5—15 万字，论文应包括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二）学位论文应体现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反映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在理论或实践上具有较大意义。

（三）学位论文应对本人创造性成果作出详细阐述，阐明本领域已有研究成果与本人学术贡献的区别与联系。学位论文应文字简练、数据可靠、立论正确、层次分明、论证充分。

（四）学位论文中引用他人论点、数据资料、非公众所知

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规范标注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也要注明来源，否则将视为剽窃。连续引用他人文字资料连续超过 250 个字符而无注明出处的，认定为抄袭。

（五）若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为本人硕士阶段科研工作的延续和深化，其硕士学位论文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合理引用。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必须产出新的创造性成果。博士学位论文须为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既可独立成文，也可由一组相关论文整合形成。

（六）博士学位论文格式须按照汕头大学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执行；论文末尾须附本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交流及科研成果等情况。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条件

（一）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各项要求。

（二）学位论文通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同行专家匿名评阅。

（三）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学校规定的博士学位申请创新成果要求。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

（一）研究生和导师根据学校学位工作的统一部署，预定答辩日期，须至少提前两个月填写《汕头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二）导师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从选题意义、研究价值和学术水平等方面撰写详细评语，并给出学位论文成绩。

（三）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员审核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并签署意见。

（四）学科负责人核并签署意见。

（五）培养单位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

（六）培养单位（或委托学科负责人）须于预定答辩日期的两个月前将《汕头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学位论文电子版等送审材料提交给校学位办公室。

（七）校学位办公室对学位论文组织同行专家匿名评阅，并决定是否同意答辩。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前须完成查重检测。各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学位论文检测范围、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及异议处理等内容，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二）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在校学位办公室主持下或委托学科负责人匿名开展，实行校外双盲评阅，送审论文须隐去申请人、导师相关信息。聘请3名责任心强、学术造诣较高、熟悉本研究领域的校外教授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将专家后续的评阅意见反馈给学科负责人，但应对评阅专家的姓名和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三）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从选题意义、学术水平和创新性

等方面对论文撰写书面评语，并出具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四）若有两名评阅专家认为论文没有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该论文不得答辩。若仅有1名评阅专家认为论文没有达到博士学位水平，须另行聘请1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若再聘请的专家也认为论文没有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该论文不得进行本次答辩，申请人可在半年后、一年内完成论文修改，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除涉密博士学位论文外，博士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并须提前7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答辩公告；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予公开，免予网上公告。

（二）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特点提出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经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正高级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博导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全过程须留存完整记录。

（三）答辩委员会应围绕论文的科学性、材料的可靠性、方法的创新性、数据的真实性、结论的正确性，以及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学术观点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考核或提问，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性。

（四）申请人达到本细则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答辩正确

或基本正确，逻辑性和说服力较强的，由答辩委员会组织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的，论文答辩通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具有硕士学位水平，且申请人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五）论文答辩通过的，由答辩委员会给出论文答辩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四个等级。论文答辩未通过的，自学院书面送达答辩不合格结论之日起算，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半年后可提交重新答辩申请，须在1年内依据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相关申请不得超出本人在校最长修业年限。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的，按结业处理。

（六）经全体匿名评阅专家一致评定为优秀，且答辩成绩同为优秀的学位论文，认定为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予以表彰。

（七）答辩结束后，秘书应及时将答辩记录等材料报送所属学科负责人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介绍学位申请人、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宣读《独创性声明》。

（三）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要求为30-40

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参会人员向申请人提问，申请人采用即问即答方式作答。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1. 导师介绍申请人情况，包括其个人简历、思想品德表现、理论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导师介绍完毕后应离开会场。

2. 宣读或传阅论文评阅专家的学术评语。

3. 答辩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

4. 审议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给出论文答辩成绩。

5. 属于本细则第九条内容的，作出相关决议。

（六）复会，申请人起立，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表决情况和论文答辩成绩可不公布。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本次学位答辩结束。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授予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期审查所属学科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要对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各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和论文答辩结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拟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时，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形成决议。本项表决不得采用通讯方式，会议须留存完整记录，并由各成员填写相关表决表格。

（三）答辩委员会表决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具备学位申报资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再就其学位授予事项组织表决，仅作审核认定。答辩委员会表决通过论文答辩，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达不到授予学位条件的，不予授予博士学位，仅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以下决定：一是准予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五）项规定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相关时限、流程及二次答辩处置按该条款执行；二是缓授博士学位；三是不授予博士学位。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对所有学位授予进行审核评定。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须在校内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汕大发〔2024〕311号）同时废止。